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林 秀 卿

許 榮 棋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將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9號裁定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 湘 美